

合同编号: ZPGJ-YJST-20210609

思南县 2021 年第一批红薯种植项目（三道水乡川坪村、
岗岭村、河心村等）肥料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思南县三道水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铜仁市益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思南县三道水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铜仁市益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乙双方关于思南县 2021 年第一批红薯种植项目（三道水乡川坪村、岗岭村、河心村等）肥料采购（项目编号 ZPGJ（黔招）2021-0003 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产品

项目名称：思南县 2021 年第一批红薯种植项目（三道水乡川坪村、岗岭村、河心村等）肥料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含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1	复合肥	高浓度硫酸钾 P205-K2O=15-5-25 总养分 ≥ 45%	190.96	3880.00	740924.8
2	川坪村 7.4 吨，岗岭村 7.4 吨，河心村 13.5 吨，周寨村 20.01 吨； 高坡村 11.31 吨，红溪村 8.7 吨，双河村 8.7 吨，天山村 7.83 吨； 新民村 15.23 吨，永兴村 16.53 吨，洋恩坝村 6.53 吨； 邓家坡村 17.5 吨，柏杨村 10.44 吨，徐家坳村 7.83 吨； 三河社区 13.05 吨，新塘村 2.5 吨，林山村 16.5 吨，共计 17 个村 190.96 吨。				
合计（含转运至各村指定的地方运输费用）			大写（RMB）：柒拾肆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捌角整 小写（RMB）：740924.80 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 2、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排工作；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配合事项;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利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的金额;

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完成本项目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项目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中所描述的所有要求(详见《采购目录内容及要求》)。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以各种种植基地需求为准,确保及时供苗。

四、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五、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附则

1、项目编号：ZPGJ（黔招）2021-0003 询价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及诉讼费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询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确认文件；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铜仁市益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海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1888 6333 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府后街支行

开 户 帐 号:

开户帐 号: 2375 7001 0400 0155 7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